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05,213,679 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36,767.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元。

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5,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准专字[2015]1304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王劲松先生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05,213,679 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36,767.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 103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92,664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 年5月1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	2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置换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专字[2015]1304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000万元,上述置换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准专字[2015]1304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5月11日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上述项目不存在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置换金额未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2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万元,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05,213,679 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636,767.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 103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92,664万元,按轻重缓急顺序,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拟将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四、2015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根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

● 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 本公司和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的贷款担保逾期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27.5万元和137.7万元;

●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授权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本公司")章程规定,南航董事会于2015年5月11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担保;

2、同意授权厦门航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3、要求厦门航空按月向本公司上报累计担保余额,并根据河北航空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其投资计划,降低投资风险;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牟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信用等级状况:AA-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	截至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9.36	4,250.96
负债总额	3,111.61	2,925.66
银行贷款总额	655.62	794.88
流动负债总额	1,662.83	1,188.54
资产净额	1,017.75	1,325.30
营业收入	1,369.46	347.97
净利润	-288.09	7.55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99.34%,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66%。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及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51%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34%和15%股份。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河北航空99.34%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航空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拟授权厦门航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担保合同签署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厦门航空对河北航空提供贷款担保,充分考虑了河北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扩宽河北航空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帮助其实现扭亏为盈,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对河北航空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贷款担保。

作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河北航空的重要决策和日常经营均在厦门航空的绝对控制下,重大风险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厦门航空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筹资规范,严格监控河北航空筹资情况。董事会认为在厦门航空的统一经营和管理下,河北航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并要求厦门航空按月向本公司上报累计担保余额,并根据河北航空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其投资计划,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厦门航空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北航空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贷款担保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充分考虑了河北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扩宽河北航空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帮助其实现扭亏为盈,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担保对象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和厦门航空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58,774.0万元和4,543.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1.65%和0.13%,逾期担保累计金额约分别为人民币127.5万元和137.7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对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5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5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5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5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5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5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13日起,同花顺开始销售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参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2、本次活动的详细规则及业务流程以同花顺的相关公告为准。

3、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咨询办法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关于恢复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7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05-1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05-13
	恢复赎回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5月13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15年4月8日公告并从2015年4月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9日证监许可[2015]770号文核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7503)已于2015年5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5月11日,即本基金2015年5月11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1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顾宗勤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号)的要求,顾宗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顾宗勤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海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在李海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李海泉简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李海泉简历

李海泉,男,汉族,1950年2月出生,籍贯:山东省齐河县,山东化工学院化工自动化仪表专业毕业,大学学历,1969年10月参加工作,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取得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级高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高级工程项目经理、国际项目管理协会高级项目经理、国家人事部"西部大开发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山东省高级科技咨询师等资格证书。

1969年10月至1975年9月,在山东省长清县化肥厂工作;

1975年10月至1978年9月,在山东化工学院学习;

1978年10月至1984年9月,在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作,助理工程师;

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在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作,工程师,科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政工科长;

1987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山东省东营市经委挂职锻炼任副主任;

1989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作,副院长兼山东省化工工程承包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994年4月至2000年4月,在山东省化工规划设计院工作,院长、党委书记兼山东省化工工程承包公司总经理;

2000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山东化工规划设计院工作,中化建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化工规划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中海油山东化工规划设计院院长、法人代表、党委副书记、中海油科技委员会委员。

曾任中国石油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化工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化工监理分会副会长、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化工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山东省正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化工质量监督站站长、政协山东省委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中心站站长、全国化工合成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合成氨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近几年来,被国家建设部、环保总局、化工部、省建委等单位分别授予"全国勘察设计优秀院长"、"全国化工勘察设计优秀院长"、"全国勘察设计优秀企业家"、"全国基本建设先进个人"、"全国化工建设先进个人"、"全国优秀环保科技实业家"、"山东省勘察设计优秀院长"、"山东省勘察设计优秀企业家"、"山东省诚信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议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程彦斌、姚瑞军、陈春艳、顾宗勤、陈静茹、田祥宇、张立军。董事董海水因病未参加会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增补李海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在李海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和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经董事签字和董事会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孟扬董事委托何如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如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李国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的议案》,同意李国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鸿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国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国阳先生辞职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李国阳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裁陈鸿桥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陈鸿桥先生简历如下:

陈鸿桥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金交收部总监,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资本市场学院党委委员、执行副院长等职务。2014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融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理事会理事、科技部创新基金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认为:陈鸿桥先生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国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6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如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鸿桥先生,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华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剑军先生;保荐代表人周郑屹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502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4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0.3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5,900万股(含25,9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26,075万股(含26,075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不低于10.4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4年10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2015年3月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4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尚未发行股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末股份总额832,149,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近日实施了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1日。(详见5月4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二、具体调整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上述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1日)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0.45元/股-0.072元/股=10.38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3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25900万股×10.45元/股)÷10.38元/股=26075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6,075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